

東坡「文理自然，姿態橫生」之審美形象

施淑婷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stshy@chu.edu.tw

摘要

宋初文壇呈露兩種現象：其一為一味崇尚詞藻的五代西崑餘風；其二則是認為為文害道的道學家主張。而神宗熙寧以後，餘風未殄，新弊復作，王安石缺乏文學生命的「程試文字」一時蔚為風潮，對社會風氣造成不小的毒化作用，引發有識之士的不少批評。東坡在創作上力破當時流行的「浮巧輕媚叢錯采繡之文」（〈謝歐陽內翰書〉），也反對「怪僻不可讀之文」，提出文學應當是「皆有為而作」（〈鳧繹先生詩集敘〉）的文學主張。同時，一改道學家「鄙視文詞」的態度，注重文學的藝術價值，認為為文應「技道兩進」，除理論之外，還得講創作規律和技巧。又常以金玉說明文章價值，對「文章的文學性」給予前所未有的重視，也是對「文道統一」理論的解放。因此，他對創作理論有過多方面的探討。

然而，東坡沒有專門的文論著作，其可貴的文藝見解分佈在各類著作中。他的文藝見解，除了吸取前人的理論成果之外，又能結合自己豐富的創作經驗，對創作規律作了極為可貴的探索和闡發，其中「文理自然，姿態橫生」為最可貴的主張，也是蘇軾晚年對於自己創作經驗的總結。蘇軾又認為「詩書一致，詩畫一律」，詩、文、書、畫是不同的文類，但蘇軾認為「物一理也，通其意，則無適而不可。」（〈跋君謨飛白〉），故東坡對詩、文、書、畫等藝術領域，常聚觀而通證之。蘇軾在文藝創作及理論上有卓越的建樹，不僅在文藝理論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對後世的影響也無遠弗屆，故本文涵蓋其文學與藝術之主張，針對其「文理自然，姿態橫生」之文藝創作理論，作深入的分析及探討。首先確立東坡「文理自然，姿態橫生」為美學風格；其次分別就創作者的主觀情意及作品本身之藝術技巧及題材內容進行研究，期能為東坡之「文理自然，姿態橫生」之主張建構一套完整的理論。

關鍵字：蘇軾 東坡 文理自然 姿態橫生 創作理論